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夏一年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43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夏一年定开债发起A	中航瑞夏一年定开债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435	01443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62	1.026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1,195,880.49	37.1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6月2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6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旭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34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旭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瑞旭3个月定开债A	中航瑞旭3个月定开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405	0134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87	1.07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5,172,494.07	86.4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6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6月25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06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6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在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其他销售机构交易账户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会议决议及后续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6月21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网络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6月21日17:0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基金份额共计377,028,297.48份,占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本基金总份额556,419,505.14份的67.76%,不小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满足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376,479,693.22份基金份额同意,522,448.76份基金份额反对,26,155.5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6月2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后续安排

(一)赎回选择期

对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30日设置5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选择,赎回选择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2026年6月30日15:00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二)暂停赎回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为保障本基金变更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基金将自2026年7月1日起暂停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手续办妥后,本基金将正式变更为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同时变更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博迈基金公司")。修改后的《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及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将由路博迈基金公司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届时可登录路博迈基金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查询详细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四)赎回选择期间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由于需应对赎回、管理业务移交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五)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根据相关安排结转为路博迈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连续计算。

(六)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因存量基金份额的份额登记机构将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路博迈基金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在路博迈基金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具体由原销售机构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已经提供的有效资料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如果原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将原份额进行赎回,在符合原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既有的客户服务规则及双方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视为对由原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安排表示同意。如销售机构未能成功代为办理基金账户的开立手续,则本基金正式变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持有的原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将统一转登记至路博迈基金公司在直销渠道为其开立的基金账户上。

(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不含当日)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承担,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后(含当日)的基金管理人责任由路博迈基金公司承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9-588或路博迈基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施罗德中国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施罗德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将在下述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7239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7240

二、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

事项	日期	星期
国庆节	2026年10月19日	星期一
圣诞节前夕	2026年12月24日	星期四
圣诞节	2026年12月25日	星期五
新年前夕	2026年12月31日	星期四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将均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4日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23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6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7月0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发起式A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239	02724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代销机构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单笔的具体限额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申购费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申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前端收费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发起式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1000.00元/笔	按笔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发起式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锐选股票发起式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指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2)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3)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同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5)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8)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9)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

(10)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11)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12)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436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5座

法定代表人:谢卫

联系电话:(0351)95573

传真:(021)38126020

网址:https://szzg.sxzq.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里

联系人:方继东

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

网站:www.i618.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https://www.1234567.com.cn/

(4)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京东集团总部2号楼A南19层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5)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客服电话: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7)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服电话:021-50712782

网址:www.520fund.com.cn

(8)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查询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或0351-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4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品质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5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的"(六)临时报告"第26项的约定:"本基金连续30、40、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6年6月22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